安新县检察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吕田）8月18日上午，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对四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集中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滕保安主持听证会，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乡镇政府代表受邀参加听证会。

检察官经过阅卷和调查发现，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虽然均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是情节差异较大，董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捕获的渔获物较少，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而犯罪嫌疑人刘某捕获的渔获物达到100公斤，且已不是第一次以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检察官通过分析研判和个案比较，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董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拟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刘某拟依法提起公诉。

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听证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法律规定以及拟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理由。听证员充分听取了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意见，围绕对白洋淀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的危害情况、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等方面进行了评议，认为检察机关针对不同的犯罪情节区分对待，能够起到打击与预防并重的目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针对电鱼对渔业资源造成的危害进行了说明，电鱼不仅仅导致捕捞的渔获物死亡，强大的电击还会使微生物和其他动物受到伤害，造成附近大片水域的“生态崩溃”。董某某等人了解到自己行为对白洋淀资源环境造成的危害，深感悔恨，均表示愿意出资购买鱼苗作为补偿，以实际行动挽回一些损失。听证员也一致同意犯罪嫌疑人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弥补自己的违法行为，从“违法者”变成“修复者”，切实参与到白洋淀保护中。“接下来，在鱼苗生长期内，5名犯罪嫌疑人将投放665斤鱼苗入淀，我们检察机关也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会商，对鱼苗放生的时间、地点、种类进行评估。”承办检察官介绍。

据介绍，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室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扎实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此次听证会将刑事惩治与公益修复相结合，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做好生态保护的“后半篇文章”，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易县检察院牵头
县有关部门起草意见

构建矿产资源大保护工作格局

河北法制报讯 （马秋明）近日，易县人民检察院牵头相关部门共同起草了《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的意见》，并召开联席会议，商讨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行为，构建矿产资源大保护工作格局。

易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经联席会议，就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达成一致意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相关案件，有力震慑不法分子。按照该《意见》，他们将加强协作配合，严把证据关，充分利用卫星影像技术，落实好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形成打击非法采矿合力。充分发挥“刑事追诉+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令其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或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严厉打击以矿山恢复治理及规模化养殖、种植等项目名义违法开采销售，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在设施农用的备案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监管，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切实加强执法力度。严惩下游犯罪，对为非法采矿行为提供帮助获取利益，或者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也要严厉打击。加强非法采矿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忠诚履职尽责，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保护自家养的蚕，挂网捕鸟1只，到案后认罪悔罪，积极承担生态损害责任，宽城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

依法不起诉提升案件办理效果

河北法制报讯 （张彬）“真的太感谢检察机关了！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8月17日，在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的一起非法狩猎案件拟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拟被不起诉人胡某某说。

4月起，胡某某到宽城大字沟乡某村的山上养蚕。为了防止蚕被鸟类吃掉，5月22日，胡某某在山上养蚕位置附近安装了7张网来捕鸟。截至5月24日被抓获时，胡某某捕获鸟类1只，已死亡。经鉴定，该被捕获的鸟类为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自2017年8月起，宽城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作为案件承办人，宽城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红琳审查后发现，胡某某多年来以养蚕为生，挂网捕鸟是出于对自己所养蚕的保护，捕鸟时间共3天且只猎捕了一只。到案后，胡某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积极承担生态损害责任。为有效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切实提升案件办理效果，检察长综合全案情况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案发地村委会代表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图为听证现场。

听证会上，丁红琳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事实、证据及拟作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听证员经现场评议，认为承办检察官的意见合情、合理、合法，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阜平检察院公开听证与普法宣传相结合

促非法猎捕男子真诚悔罪

河北法制报讯 （梁文杰　袁梦雪）“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一定以此为戒，再也不会捕猎野生动物了，同时还会积极提醒身边的人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8月11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就嫌疑人王某某非法猎捕野猪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嫌疑人王某某真诚悔罪。

今年1月份，嫌疑人王某某利用从网上购买的工具，在阜平县砂窝镇全庄村韭菜峪的山上猎捕到一头野猪，后被森林公安局民警发现并抓获。经鉴定，被猎捕的野猪为成年野猪，属于“三有”野生保护动物，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及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标准目录》规定，其基准价值为500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加大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警示教育和宣传力度，8月11日，阜平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

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法规适用，侦查人员对证据的调取情况也进行了详细说明。办案检察官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的基础上，鉴于本案中被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数量少，且嫌疑人王某某系初犯，其诚心认罪悔过，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县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采取其他替代性赔偿措施，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场听证员表示：“检察机关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实现了宣传、教育两手抓，为野生动物保护构筑起了坚实的屏障。”

提供银行卡转移赃款20余万元 一男子构成“帮信”罪被判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张巍耀　史瑞文）日前，经蔚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蔚县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1年末，黄某给杨某介绍了一条“发财路”，只要把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别人刷流水，不费力气就能轻松赚钱，而且每天坐收上千元。杨某因贷款被多次催缴心里正着急，一看有赚钱的事儿立即就心动了，便和黄某一起去保定见了中间人。很快，杨某被中间人带上一辆车，并将手机、银行卡交由刷卡人操作，积极刷脸进行配合。不到一小时，流水刷成功了，杨某如愿挣了1000余元。

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被告人杨某坦言，他知道自己干的事并不合法，但仍心存侥幸觉着不会严重到构成犯罪的程度。实际上，在短短一个小时内，杨某的银行卡帮助不法分子转移电信诈骗资金20余万元，8名被害人的受骗资金通过杨某的银行卡被转移，杨某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最终，蔚县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该案被告人杨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某表示服从判决。

检察官提醒：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克服“贪利”思想，切勿贪图一时利益，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个人银行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赁给犯罪分子，否则将受到法律惩处，得不偿失。

缓刑之罪遇法律变化不再构成犯罪时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如何处理

□　曲璐璐　宋海博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日，郭某某因骗取贷款造成金融机构损失30万元，构成骗取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22年4月1日，郭某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侦查机关查获，次日被以危险驾驶罪立案调查。

分歧意见

2022年4月29日，最高检、公安部修订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针对郭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而缓刑之罪遇法律变化不再构成犯罪，该如何处理？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法律发生了变化，按照新的立案标准，郭某某之前的骗取贷款行为就不能构成犯罪了，因此撤销郭某某的前罪判决后，只能对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而不能两罪并罚。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前罪因为法律发生变化，按照新的立案标准不构成犯罪，但是前罪的判决已然生效。可以撤销前罪判决的缓刑部分，与新罪数罪并罚。

笔者观点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首先，若缓刑考验期内犯了新罪，由于法律发生了变化，前罪的立案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的立案标准则前罪无罪了，最后改判前罪无罪，只处罚新罪。那么，如果真出现这种情形，只会导致一种现象发生，那就是“逼着”缓刑判决之人重新违法犯罪。

其次，我国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撤销的是什么呢？法律规定说得很清楚，撤销缓刑。可以看出，应为撤销前罪的“缓刑部分”，而不是把整个前罪判决给撤销。

最后，无论是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还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抑或最终法院开庭审理直至判决，都不会涉及前罪的事实和定性。这不同于二审，也不同于发回重审，更不同于再审，因为前罪中对于事实和定性以及刑罚种类结果的认定已然确定并生效了。因此，在新罪的任何诉讼环节，不会涉及前罪的实质性内容，只是在相应法律文书特别是新罪判决书上标明需要撤销前罪缓刑判决中的缓刑部分。本案中，应撤销缓刑部分，再将前罪与危险驾驶罪的判处刑罚数罪并罚。

（作者单位：东光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检校共建 携手画好社区矫正“同心圆”

周文涛

全国人大代表、河钢集团邯钢三炼钢厂副厂长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两周年。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全面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我了解到，7月12日，复兴区检察院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行了检校共建签约暨揭牌仪式，双方签署《检校合作协议书》《教学实训基地协议书》，并共同为“实习实训基地”揭牌。截至目前，复兴区检察院已为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10余名社区矫正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机会，选聘多名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理论素质的学院专职讲师作为该院检察听证员参与听证活动，促进了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复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告诉我，不久前，他们联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执行系教授，共同为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讲授警示教育课。授课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主动接受社区矫正，早日回归社会。课程围绕什么是社区矫正、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的区别、怎样从矫正对象尽快成为守法公民等问题进行深入讲解，为社区矫正对象敲响了警钟。

我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以更高的责任感履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职责，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实现社区矫正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也将继续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拾荒老人一时糊涂多次盗窃财物，自愿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

青龙检方宽严相济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 （杨小利）一名白发苍苍的拾荒老人竟成了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怎么回事？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这起由拾荒老人一时糊涂盗窃财物引发的盗窃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经听证员公开听证，检委会决定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任某某作出了酌定不起诉决定。

“任某某，你涉嫌盗窃罪已由公安机关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请你明天到检察院做笔录……”办案检察官打电话通知嫌疑人。

第二天，来到检察官面前的是一名穿着破旧、白发苍苍、略有眼疾的老年人。当问及为何盗窃时，老人称：“我就是捡破烂的。他们家大棚的东西不用了，我捡着捡着就捡到大棚里面了……”经过检察官详细释法说理，任某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官经过详细阅卷发现，犯罪嫌疑人任某某3次到被害人家的大棚内盗窃物品，总金额合计人民币52元。犯罪嫌疑人任某某已年满65周岁，且有认罪认罚、取得谅解等从轻量刑情节。综合以上因素，检察官认为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作酌定不起诉处理，遂提请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等进行听证。

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均认可检察官的办案方式和酌定不起诉意见，认为检察官不仅做到了理性文明执法，而且彰显了司法温度。

经过公开听证并经检委会决定，青龙检察院对任某某作出了酌定不起诉处理。

近日，任某某拿到不起诉决定书后，如释重负地说：“我以后绝不再贪小便宜，要踏踏实实地过日子，不给子孙添累赘。”

平山检方关注宝妈母乳喂养

推动大中型商超母婴室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建卫）如何消除宝妈们在商超哺乳的窘境？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推动当地6家大中型商超母婴室建设，解决了宝妈们带娃逛商场的后顾之忧。

7月1日，平山县检察院启动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专项活动，对该县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大中型商超母婴室建设情况展开调查。检察官发现，该县6家大中型商超均存在对母婴室建设不重视的问题，其中4家未设置母婴室，另两家母婴室设施设置不规范。

“母婴室虽小，但体现的不仅是对妇女的尊重和关爱，也是事关人人、惠及你我的大事，更是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理念人性化的彰显，是一座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谈到母婴室建设的必要性，平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张辉如是说。

为了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7月5日，张辉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卫健、发改、城建、妇联等部门工作人员参会，还邀请6家商超主要负责人参加公开听证会，各方代表在母婴室建设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

7月18日，该院给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明确了建设标准及时间。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并于7月22日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案涉商超母婴室建设进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当即下发整改通知书。

8月20日，平山县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辖区6家商超均已按照标准建设、整改完毕。